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5）瑶民一初字第02579号

原告：高理翠，女，1947年12月5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

委托代理人：赵平选，安徽威名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贺琪，安徽威名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吴华荣，男，1962年8月8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

被告：钟以英，女，1962年3月15日出生，汉族，住址。

原告高理翠诉被告吴华荣、钟以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高理翠的委托代理人赵平选到庭参加诉讼，被告吴华荣、钟以英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高理翠诉称：2014年元月15日，被告吴华荣因资金周转需要，从我处借款共计15万元，我以现金方式将该款交付给被告，被告向我出具借条一份，内容为：“今借到高理翠人民币拾伍万元。借款人：吴华荣，2014.元.15号”。此后，我一直找被告催讨借款，但被告一直敷衍，以种种理由拖延不还。迫不得已，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原告特具诉状，请求依法判令：1、被告吴华荣与钟以英向我清偿本金人民币15万元；并以15万元为基数，自立案之日至实际支付之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向原告支付该款的利息；2、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和其他费用。

被告吴华荣、钟以英未作答辩。

经审理查明：2014年1月15日，吴华荣给高理翠出具一张借条，借条载明：今借到高理翠人民币拾伍万元整（￥150000元）。借款人：吴华荣，2014.元.15号。审理中，高理翠就出借的款项来源、交付方式和款项流向没能提供证据加以证明。

本院认为：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的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本案中，高理翠虽有借条为凭，但由于对出借的款项来源、交付方式和款项流向，没有能够提供充分的证据加以证明，故对高理翠的诉讼请求，依法不予支持。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四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第二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高理翠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33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3700元，由高理翠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员 史道荣

人民陪审员 方文忠

人民陪审员 季汝凤

二〇一六年一月六日

书 记 员 田 浩

附适用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六十四条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

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

《最高人民法院》

第二条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的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